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6.14 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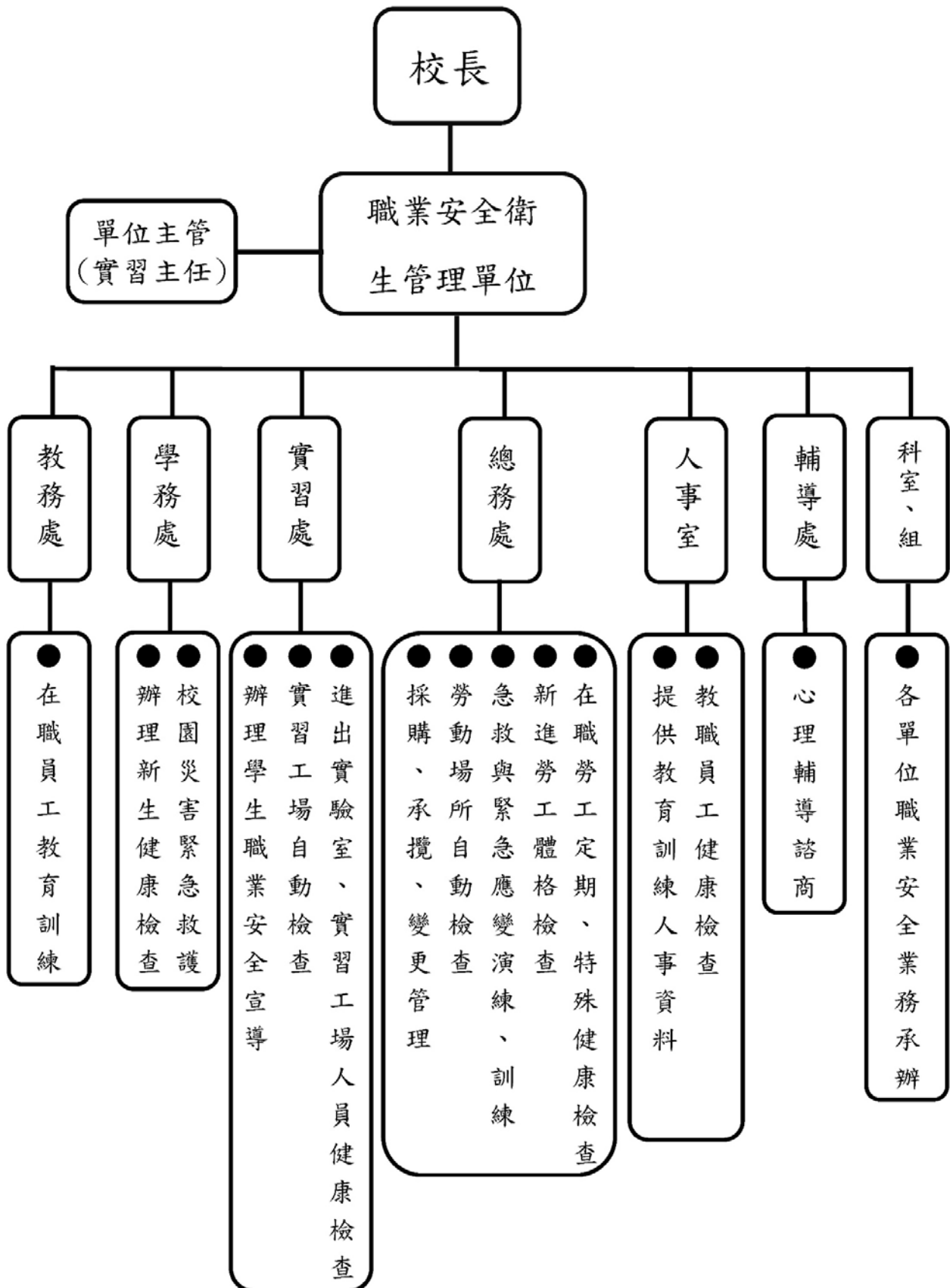
第一條：本校因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需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指定各業務相關之處室主任、組長、專任教職員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各項會務。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及輔助綜理會務。
- 五、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擔任緊急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項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七、本委員會人員組成如下表：

職務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實習主任
秘書	學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進修部組長
委員	餐旅群主任
委員	電機電子群主任
委員	機械科主任
委員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委員	資料處理科主任
委員	衛生組長
委員	實習組長
委員	庶務組長
委員	護理師(護士)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各處室分工，任務編制。組織圖如下：



第三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示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